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號(役政署)

承辦人：陳碧蓉

電話：049-2394430

電子郵件：5008@mail.nca.gov.tw

傳真：049-2394460

受文者：外交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徵字第1040830343A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先呈 處長	
先呈 副處長	
104. 07. 22	
任先送外以行	內核訓練科
給與退換科	組編協訓科
綜合業務科	

主旨：為辦理104年83年次以後大專校院在學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惠請協助對於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大專役男廣為宣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徵兵規則第26條第1項及2項規定：「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役男應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內政部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人數彙送國防部。」合先敘明。

二、旨揭本(104)年受理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案，相關作業事項如下(詳細內容可參考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

待辦
 五專
 地陳
 欣潔
 晨瑞
 文
 存查

1109 0723
0910



nca.gov.tw/常備役園地/二階段軍事訓練專區)：

- (一)受理對象：凡83年次以後役男於本(104)年就讀大學一年級或五專三年級者。
- (二)受理時間：自註冊取得大一(或專三)學籍起至104年11月15日止。
- (三)受理單位：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四)應備文件：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證件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

三、鑑於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役男獲得兵役相關宣導資訊不易，爰請貴部(會)協助，於相關文宣資料或會議場合，對於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大專役男與家長廣為宣導，俾提供役男另一種服役方式選擇。

四、檢附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1份。

正本：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本：國防部、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役政署(徵集組)

